

急件

江门市水务局文件

江水建管〔2018〕46号

转发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区）水务局：

现将省水利厅《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107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建管函〔2018〕1071号

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

现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汛办电〔2018〕6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尽快落实“三个责任人”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总和水利部要求，于5月31日前，逐库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并对“三个责任人”建立台账。要确保责任人知职履职，熟悉承担的工作任务，同时在水库大坝明显位置设立公告牌，公告“三个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抓紧落实预测预报预警措施

每座水库于5月31日前，落实降雨、水位观测设施、监测系统和水文测报系统等措施。暂时没有条件的，要采用土办法满足监测和预警通信的需要。

三、切实落实运行调度方案和抢险应急预案

每座水库要于5月31日前完成水库调度方案、抢险应急预案和人员转移避险方案。已制定调度方案的要进一步完善，并组织调度运用演练。编制的抢险应急预案和人员转移避险方案要有针对性，简明易行。

四、严格落实督查和责任追究

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要把水库安全度汛作为今年防汛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化落实水库安全督查，重点督查水库“三个责任人”及监测预报、调度运用、抢险应急三个重点环节的落实情况。从6月1日开始，水利部将对各地落实工作情况进行暗访，对未能严格履行相应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将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发电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等级 密级 国汛办电[2018] 66 号



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按照2018年5月10日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要求，请你单位组织落实每座水库的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确保所有水库具备预测预报预警措施、所有水库具有运行调度方案、所有水库具有抢险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台账。6月至9月水利部将对各地落实工作情况进行暗访。

2018年5月16日